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周金华：

本院受理的白波与周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宁夏中惠天普商贸有限公司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将（2022）宁0106民初12368号民事判决书相对应的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宁夏中惠天普商贸有限公司，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我院现定于2023年11月7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悦季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悦季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89156.4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锐：

本院受理原告段鹏翔与被告马锐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请求依法判令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北街紫馨苑小区29-2-401室房屋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协助配合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雷宇：

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涛与被告雷宇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8000元、误工费19000元、护理费4800元、营养费500元、交通费500元，以上合计金额为328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305号

熊伟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行与被告魏伟、刘艳锋、张龙海、银川恒捷劳务有限公司、宁夏友邦创信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67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熊伟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来平：

本院受理原告孙涛与被告张来平、何武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来平、何武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孙涛下剩劳务费3577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1492元，共计37270元，2022年1月2日后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至实际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76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366元，由二被告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庞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庞志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伍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伍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支行诉被告郭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自飞(曾用名:李子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支行诉被告李自飞(曾用名:李子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鲁新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1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中汇达商行、银川市兴庆区汇金达商行、宁夏发源地电有限公司、马利剑、马学萍、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中汇达商行、银川市兴庆区汇金达商行、宁夏发源地电商有限公司、马利剑、马学萍、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雅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超越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安春萍、赵雅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6948号民事判决书，安春萍对原告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94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国辰诉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国辰诉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国辰诉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萍诉被告王宁、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秀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安春萍、赵雅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6948号民事判决书，安春萍对原告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94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吕霞霞：

本院受理原告摆金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吕霞霞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年利率15.4%承担自2018年2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依法判令由被告马丽、吕瑞霞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王向杰：

本院受理原告马永孝与被告王向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向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马永孝劳务费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王向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李学红、李元春：

原告康宏升与被告李学红、李元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学红、李元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康宏升借款本金540000元，利息104321.7元，并按年利率6.4%支付利息至2023年3月10日止；二、被告李学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康宏升借款本金540000元，利息104321.7元，并按年利率6.4%支付利息至2023年3月10日止；三、被告李学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康宏升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107534元，由原告康宏升负担637元，被告李学红、李元春负担6897元。原告费480元，由被告李学红、李元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玉明、刘玲：

本院受理原告郭瑞清与被告刘玉明、刘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14600元(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后继续利息至借款本金清之日止，合计114600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正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秦小蕾：

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秦小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秦小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购车款5666.70元；二、被告秦小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566.70元；三、被告秦小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秦小蕾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恒源兴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5000元，支付利息15471.1元(利息暂按照3.55%计算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日止共计1082.8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陈志龙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0000元，利息共计81.01元，逾期利息673.13元，本息合计50754.14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原告2023年7月11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131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杨宁、杨光恩：

本院受理原告马红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424民初1131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陈志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陈志龙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0000元，利息共计81.01元，逾期利息673.13元，本息合计50754.14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原告2023年7月11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157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杨广、马美霞：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杨广、马美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2678.99元；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息计算方法，暂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2.判令被告杨广、马美霞偿还欠款本金结清前产生的所有利息，直至欠款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息计算方法；逾期期间利息按照年利率7.5%的1.5倍即为年利率11.